

山艺院字〔2017〕114号

---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17年8月17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校对研究生的管理并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以学生为本、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注重实效的原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接受学位、学力教育的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

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证书；
4.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5.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凭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在规定日期来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向学校研究生处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请假未被批准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处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合格的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2.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身心状况暂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3. 有其他正当保留入学资格理由的，保留时间为1-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研究生处批准。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1个月内应向研究生处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政治思想、专业技能、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取得正式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新生在进校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身心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为暂不宜在校学习的，由学校批准可按办法第九条第2款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但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如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

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不符合注册条件或未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因其他原因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履行请假手续暂缓注册，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允许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进行注册。

## 二、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成绩及学分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按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办法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由各培养单位(学院)负责组织。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含教学实践、专业汇报展演、学术报告等)成绩按百分制记分，学位专业课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学位基础课、教学实践、专业汇报展演、学术报告等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学位公共课、选修课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参加课程考试的，可申请缓考。但必须在考前持相关证明(因病须持医院或校医务室证明)向所在培养单位(学院)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并由开课单位于考前通知

任课教师。如因特殊原因未能事先提出申请的，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结束两天内凭有关证明材料补办申请缓考手续，逾期作旷考处理。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考处理，课程成绩作零分计。课程的缓考，原则上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下一次相同科目的考试，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并在成绩报告单上注明“缓考”字样。

**第十八条** 研究生考试成绩不合格的课程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补考不及格，此门课程须重修。补考与重修通过的课程成绩只记载为合格。

**第十九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研究生跨专业或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必须办理请假手续，病假应附医院或校医务室证明。请假1周以内（含1周）由所在培养单位（学院）分管领导审批，报研究生处备案；1周以上至1个月以内（含1个月）由研究生处审批，超过1个月由校分管领导批准方能生效。事假一般不得超过1个月。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课者，均按旷课论处。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缺课（含请假）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参加相关的活动，并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考查)，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学校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加大研究生诚信教育；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三、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能转专业方向和指导教师，确有下列情况的可申请转专业方向或指导教师：

1. 具备特殊才能，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学院）研究，认为转专业或指导教师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人才成长的；

2.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方向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别的专业方向学习的；

3. 因专业调整或导师变动等原因，无法在原专业方向继续培养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转专业办理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学院）与导师同意；
2. 拟转入方向导师同意接收；



3. 拟转入培养单位（学院）组织专业考核；
4. 考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转专业方向后，应按照转入专业方向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调整个人培养计划，同时按转入专业方向的培养要求补修所缺专业必修课程及学分，具体方案由转入专业方向所在培养单位（学院）制定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相关证明，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5. 应予退学的；
6.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拟转出我校，需提交转学申请，经拟转入学校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核。研究生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同时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办理相关转学手续。

外校研究生要求转入我校的，应向我校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研究生处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和相关证明，经过考核并征

得拟转入导师同意，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办理相关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四、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因伤、病或创业、从业等原因可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的休学和保留学籍一般只允许 1 次，时间不超过 2 年（含 2 年）。

**第三十二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凭相关证明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本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校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在休学及保留学籍期间，均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且时间计入在校学习时间。因病休学研究生或休学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用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不

对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 **第三十四条** 休学的办理程序：

1. 申请休学研究生一般于每学期开学注册时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培养单位（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核批准，方可休学；

2. 休学研究生应在学校审批同意之日起1周内办清手续离校。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须在期满前1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方可复学。休学期满未按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复学资格，作退学处理。

#### **第三十六条** 复学的办理程序：

1. 休学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培养单位（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研究生处批准后可以复学。

2. 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复学时必须持有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恢复证明，并经学校医务室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3. 复学的研究生，应编入原专业方向下一年级学习，原导师不变。

### **五、退学**

####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处办理。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予以退学，应由研究生处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导师、研究生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将批准研究生退学的决定及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本人申请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批准并出具退学证明，退学研究生在收到退学证明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

学校予以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批准并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学校送达本人，并由本人在退学决定送达书上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研究生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可以以留置的方式送达；研究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以公告方式送达。予以退学研究生应当在接到退学决定书或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

无故逾期不办理者，由学校为其办理。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退学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学校有关申诉规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退学决定暂缓执行。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并存档。学习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研究生，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 1 学年者，发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研究生退学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学校录取条件，两年内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可予以承认。

**第四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六、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合格，准予毕业并在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同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位论文工作及其它教学实践环节，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学院)同意，

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可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可提前毕业。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已达到标准学习年限（3年），因各种原因未能完成学习任务或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经本人申请、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核后，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以半年或一年为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四十七条** 要求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在提前毕业前3个月提出申请；要求延迟（期）毕业者，须在原毕业日期前3个月提出申请，即在每年的3月底以前办理，逾期不再办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者可在结业后一年内（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申请重新进行一次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照发证日期填写。

## 七、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予以变更。

**第五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备案。

**第五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发现，学校立即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也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及时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三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要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五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研究生通过所在培养单位（学院）、校研究生会等组织，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要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研究生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为研究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校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管理。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要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要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执行《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山艺院字〔2016〕127号）。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适当形式的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行为管理和表彰、奖励的依据，按照《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试行）》（山艺院字〔2014〕160号）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

细则（试行）》（山艺院字〔2014〕159号）、《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山艺院字〔2015〕177号）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按照《山东艺术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山艺院字〔2016〕114号）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对研究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按照《山东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山艺院字〔2017〕10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七十条** 研究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的，按照《山东艺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山艺院字〔2017〕10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山艺院字〔2016〕129号）同时废止。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

院长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拟文：研究生处

校对：李新良

共印：50份